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並付款及/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已按照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任何有關更改。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三日(星期五)
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發生的事件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由於本公司股本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而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265,079.61港元可轉換為合共1,060,317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改發較低級別的警告信號或解除有關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投資控股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彼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彼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向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807,406,98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於計劃屆滿前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仍然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或「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以及由陳女士擁有50%權益，其董事為向先生和陳女士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補充，該函件釐清鑑於53,7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失效而將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指	全部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超出將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並獲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合共372,893,004股供股股份之數，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包銷商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後,方始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詳情概要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03,703,49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18,074,069.86港元
於完成供股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11,110,47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0%；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6.67%。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於供股下之全部權益，則其在本公司的比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位海外股東而其地址位於澳門。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已就擴大供股範圍至該名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澳門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門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供股的規定下並無法律或監管限制。因此，供股範圍將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該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3.8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7港元折讓約35.40%；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4港元折讓約41.04%；
- (e)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計算)折讓約16.11%；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81,57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03,703,4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3.11%。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最近市價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需要約450,000,000港元計算，供股將需要按至少6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供股股份的比率（較股份的交易價折讓約10%）進行。然而，本公司認為，較現行市價的10%折讓不足以吸引現有股東或任何包銷商。因此，本公司決定採用至少4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比率，這將為本公司在折讓比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按此基準，董事已考慮較現行市價最高40%折讓的所有可能折讓範圍。經審視市場上近期可比較供股交易之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水平，董事會相信處於30%至40%之間的折讓範圍將對股東及潛在包銷商具有足夠吸引力。為避免由於每一股現有股份的非整數要約比率而產生的潛在零碎股份問題，本公司議決認購比率為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2股供股股份而折讓將為40%以內。

董事會亦觀察到，香港上市發行人將供股之認購價定於較收市價折讓之水平乃常見做法。此外，考慮到供股之規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1,850,000港元至約452,48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356,960,000港元約1.3倍），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就供股提供相對較大幅之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以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鑑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且由於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損。反之，本公司相信有關折讓與供股股份之比率將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讓彼等有較大自由決定最適合其本身財務狀況及／或投資策略之供股參與程度。

董事會知悉，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3港元折讓約93.11%。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82%至90%，平均約為86%。儘管如此，由於供股股份乃按比例向全體現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未繳權利及額外申請，全體股東均享有相同之反攤薄保障。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價）較主要參考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認購價更為合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其他可擔任包銷商之三家財務機構接觸後本公司可獲得之最佳條款，但本公司並無接獲此等或其他潛在包銷商之正面回應。本公司繼而接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向先生。向先生表示，彼願意透過HWKFE參與包銷供股，以展現彼對本集團長遠前景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及信心。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之供股條款及架構反映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均在商業角度上可接納之條款而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交易。

鑑於(i)供股股份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訂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有關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在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48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到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自或由代表送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權利情況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須自行肯定本身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妥為遵照或將妥善遵照有關申請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東接納或申請的權利。任何由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倘若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當中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彼等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及如彼等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附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的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任何股東的接納或申請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訖的相關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稅項

如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對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HWKFE(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包銷商將無權獲得任何包銷佣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合共持有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

### 已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434,513,982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包括包銷商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而已承諾認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將不會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零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份及繳足股份形式)及(b)清洗豁免；
- (b)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科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f)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可能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由本公司達成全部或部份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與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及(f)所載之條件為已經達成。

### 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86,446,5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6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及(ii)其將認購372,893,0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由於包銷商之聯繫人士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本公司授出之53,72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成為53,720,000股股份）已屆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餘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由於供股，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相關條款而分別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1,85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85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
- (ii) 約98,850,000港元將用於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

就分配至撥付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營運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擬以該等所得款項撥付澳門現有發展中物業之發展成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報」）所載，本集團看好澳門物業市場前景，相信澳門之住房需求強勁，並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屬穩健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在未來維持穩定之收入。就該等發展及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須為此項業務營運投入大量現金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本集團有兩個位於澳門之發展中項目，即(i)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地盤**」)；及(ii)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C7物業**」)。合併地盤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於最後可行日期，合併地盤已完成地基及地庫結構工程並已開始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工程。預計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工程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完工；建築工程、機電、水電(MEP)服務安裝及裝修工程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左右完成；整個合併地盤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左右竣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左右取得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的入伙紙。合併地盤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1,60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資約212,000,000港元，預期將需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入之其餘資金將約1,388,00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所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62,400,000港元)約為1,228,00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披露)。考慮到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撥付需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入之其餘資金，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合併地盤。

除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已就撥付合併地盤之發展及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考慮其他內部資源，包括(i)金融資產；(ii)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及(iii)應收貸款，然後才達致集資需要。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金融資產包括(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508,237,000港元並於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報之日期)約257,938,000港元(原因為股本證券的股價下跌(而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不包括暫停買賣證券)；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944,000港元之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部分**」)。本公司採取之投資策略著眼於長遠投資回報，並認為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代表本公司及股東在未來把握投資收益之機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部分及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約293,371,000港元代表根據陳女士與Best Combo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授予陳女士之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公平價值。根據貸款協議，陳女士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允許本集團於行使期(將自提取貸款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計60個月屆滿)內要求陳女士以500,000,000港元(受限於貸款額之調整)出售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擁有C7物業之25%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因此，貸款旨在於適當時候用作結清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擬將應收貸款（當中包含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而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內）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業務（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务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性質為資本密集型；(ii)由於項目交付和結算進度不平均，其業務性質導致收入不均衡；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本公司採用審慎之方法處理本集團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儲備。鑑於未能取得足夠資本可能對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本集團業務發展，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集資為必要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發展合併地盤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受到本集團有關第6B地段之訴訟（詳情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8. 訴訟」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一「3. 重大不利變動」項下各段）所影響，原因為第6B地段並不包括在合併地盤之發展內。

至於C7物業方面，我們已委聘一名建築師，且仍在按照參數編製C7物業的發展藍圖，以供土地工務局審批。因此，在C7物業目前仍在發展的早期階段，估計建築設計及建築文件工作的成本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預計未來數年亦需要大量現金資源，並預計其發展工作將在合併地盤發展完成後開始。

就分配至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8,850,000港元撥付電視連續劇及／或電影之製作。繼二零一七年初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班底後，本集團正處於自十多年前製作的對上一套電視連續劇後的首套電視連續劇製作故事情節的初步階段。此電視連續劇將長約36集，預計將在互聯網平台上發佈。預計此首套電視連續劇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開鏡。於未來數年，待新電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後，更多的電影製作將會隨即展開。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8,850,000港元撥付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製作。

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供股是本公司集資以增強資本基礎之良機並有利其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經考慮施工時間表緊迫及銀行須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未必合適。不同股本集資方法當中，董事集中評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之可能性，因為兩者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此外，供股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承配人將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供股屬優先配股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免被攤薄。

本公司曾接觸三間金融機構，而此等潛在包銷商並未表示有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於收到上述之負面反應後，並考慮到供股的時間表緊迫，本公司開始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向先生進行磋商。向先生表示，彼願意透過HWKFE參與包銷供股，以展現彼對本集團長遠前景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及信心。由於HWKFE同意本公司建議之供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供股之緊迫時間表、建議認購比率、建議價格折讓及無包銷佣金），鑑於合併地盤之建設時間表緊迫，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接觸其他金融機構。鑑於包銷商乃現時本集團僅有願意擔當供股包銷商之商業上的可行選擇，且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因此董事委聘包銷商為供股包銷商。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負債及融資成本以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誠如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鑑於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述原因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 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附註1)	186,446,502	20.63	559,339,506	20.63	1,993,853,488	73.54
多實 (附註2)	1,644	0.00	4,932	0.00	1,644	0.00
小計	<u>186,448,146</u>	<u>20.63</u>	<u>559,344,438</u>	<u>20.63</u>	<u>1,993,855,132</u>	<u>73.54</u>
其他公眾股東	<u>717,255,347</u>	<u>79.37</u>	<u>2,151,766,041</u>	<u>79.37</u>	<u>717,255,347</u>	<u>26.46</u>
總計	<u><u>903,703,493</u></u>	<u><u>100.00</u></u>	<u><u>2,711,110,479</u></u>	<u><u>100.00</u></u>	<u><u>2,711,110,479</u></u>	<u><u>100.00</u></u>

附註：

- HWKFE (即包銷商) 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由於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 於最後可行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由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而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彼等於HWKF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55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55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70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70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15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15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

- (i)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下降令到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由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0港元下降至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8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鑑於(i)二零一七年年報已披露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二零

一七年年報日期)約262,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採納的投資策略著眼於長遠投資回報，而上市證券投資市值之短期下降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上述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並非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ii) 本集團之訴訟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三「8. 訴訟」一段所載，由於終審法院駁回本集團提出的最終上訴的申請（「該決定」），第6B地段將由澳門政府收回。誠如前段所述，第6B地段已規劃發展為合併地盤旁的休閒區，而本集團自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以來一直將該等地盤（即合併地盤連同第6B地段）的發展視為其財務狀況的一項發展項目。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近期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合併地盤之估值約為2,288,000,000港元而第6B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合計高於合併地盤及第6B地段成本之賬面值。鑑於該等地盤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值，預期不會就該決定而對物業存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第6B地段之該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以2,034,400,000港元（調整後）之總代價出售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ii) 現金因完成上文(i)所述之出售而增加；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86,0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下降；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額度)，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已完成其近期業務重整及業務重新定位，現可集中資源發展餘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業務及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發展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合併地盤(「**合併地盤**」)以及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之「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C7物業**」)乃本集團未來在澳門的主要投資。合併地盤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施工後，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合併地盤的項目。C7物業目前正在製定發展規劃，一旦完成即會提交給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批准。近年，澳門住宅物業市場呈現整體增長趨勢。鑑於澳門的土地資源稀缺，土地供應有限，本集團對澳門房地產市場抱正面態度，並相信澳門房屋需求旺盛。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更穩定的投資，可維持未來收入穩定。就該等發展及投資，本集團預期將需於未來數年投入大量現金資源到此業務營運。此外，如有適當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投資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及娛樂產業進入前所未有的「黃金時代」。在政策、互聯網及資金帶動下，「新巨人們」正不斷湧現，尤其是互聯網公司利用資源優勢逐步滲透娛樂業並建立起生態系統。為回應這一黃金時代，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具規模的電影製作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初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部門，並邀請富經驗員工加盟，以製作及發行電視連續劇。憑著我們在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電視連續劇行業已建立好的發行網絡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把握電影／電視連續劇行業此一黃金機遇，最大程度提升我們的價值和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健康及穩定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並尋求適當的商機。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供股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 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 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	3,281,574	448,852	3,730,426
		(附註2)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 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 1,809,921,048股供股股份	3,281,574	458,794	3,740,368
		(附註3)	



緊接供股完成後(按2,711,110,479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每股1.376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按2,714,881,57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每股1.378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資產淨值為約3,281,574,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而商譽之賬面值為零,因此該數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乃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刊發年報。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8,852,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計算,減去估計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8,794,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1,809,921,048股供股股份計算,加上行使所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9,314,000港元,減去估計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並假設所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悉數轉換所有紅利可換股債券,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其他變動。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711,110,479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03,703,493股股份,以及按照附註2所述將發行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
5.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714,881,572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03,703,493股股份,以及按照附註3所述將發行之1,809,921,048股供股股份,並假設由本公司授出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之196,714份購股權獲行使為196,714股股份,而所有尚未轉換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1,060,317股股份。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彼等之相應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所有股權,以及出售集團結欠之銷售貸款,出售價格約為2,034,400,000港元(調整後)。此期後事件並未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提前贖回發行予董事陳明英女士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承付票之剩餘未償還金額。此期後事件並未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8.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核之品質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撰之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903,703,493 股股份	9,037,034.93
<u>1,807,406,986</u> 股供股股份	<u>18,074,069.86</u>
<u>2,711,110,479</u> 股股份	<u>27,111,104.79</u>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將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股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惟除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96,714份購股權外，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轉換196,714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即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47.35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74,585	0.02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47.35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2,129	0.00
				<b>196,714</b>	<b>0.02</b>

## (III) 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紅利可換股債券	當時轉換價	轉換期	悉數轉換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所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	每股轉換股份 0.25港元	無到期日期	758,697	0.08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	每股轉換股份 0.25港元	無到期日期	301,620	0.03
			1,060,317	0.11

除供股股份及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而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93,855,132 (L) (附註2)	220.63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993,855,132 (L) (附註2)	220.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一間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186,446,502股份及多實（一間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644股股份；(ii)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承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1,434,513,982股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並無其他接納）。

**(b)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級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面值5%以上權益之人士乃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HWKF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339,506 (L)	61.89
	包銷商	1,434,513,982 (L)	158.7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HWKFE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除(i)上文所披露者；及(ii)包銷商於包銷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合約，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酬金（除法定酬金外）之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出版年報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貸款協議(定義見本文)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已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600,000股股份；
- (ii) Best Combo Limited(「**Best Combo**」)(作為買方)與陳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就調整代價之時間框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1,0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Modern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完成時Modern Vision結欠陳女士或所產生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總額；
- (iii) 陳女士與Best Comb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更改契據所補充)，有關授出本金為50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後當日償還；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8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

- (v)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陳明金先生 (作為買方) (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個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有關以約2,034,400,000港元之總代價 (調整後) 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及
- (vi) 包銷協議。

## 7.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 (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 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 將由本公司支付。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下文披露者外,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且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政府」) 延誤批准合併地盤之發展建議, 外港填海區6街區第6B地段 (「第6B地段」) 之土地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局」) 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澳門新土地法, 通過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官方公報第47II期刊登第50/2016號批示開展收回土地之行政工作, 理由是第6B地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土地特許權屆滿時為未發展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澳門中級法院院長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司收到澳門政府終審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 當中終審法院駁回最終上訴的申請 (「該決定」)。因此, 第6B地段將由澳門政府收回。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 本集團具有力理據就本集團因此蒙受之損害尋求賠償, 而法院將考慮並計及所有要點, 包括澳門政府造成之延誤。因此, 本集團現正尋求其澳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並將盡快就此提出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正就第6B地段與澳門法律代表聯絡。同時, 本集團正在研究及參考最近類似的法庭案件, 以編製有關文件並尋求其澳門法律代表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法律意見。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包括第6B地段及合併地盤（統稱為「該等地盤」）之物業。第6B地段呈梯形，地盤面積為1,420平方米，毗鄰為澳門蘭桂坊酒店，而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均呈矩形，各地盤面積為1,292平方米，毗鄰為第6B地段，各地段分別由三條六米闊之道路分隔。為提升該等地盤之商業價值，本集團已決定於合併地盤興建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而第6B地段將會發展為合併地盤與澳門蘭桂坊酒店之間的休閒區（本集團在發展規劃階段時並無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之計劃），其售價預期高於現有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個別發展之計劃。該發展計劃亦回應當地規劃當局有關連接現有市區的工作，因此，該等地盤有相當部份須作公共用途。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第6B地段之土地特許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而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土地特許權均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緊隨獲得該等地盤之土地租賃權後，本集團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舉行會議，徵求彼等對該等地盤擬發展為合併地盤之觀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將合併地盤之建築設計及草圖呈交土地工務局批核。呈交後，又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開會跟進擬議發展計劃。鑒於該等地盤之位置鄰近澳門理工學院及幾個旅遊景點如澳門綜藝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及金蓮花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酒店亦近在咫尺，故相信澳門政府於授出批准前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合併地盤的發展建議對週邊地區在交通、環境及文化遺產方面的影響。此外，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乃歸類為二零一一年公佈的65項物業，即不作發展非土地受讓人的責任。最終土地工務局批准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合併地盤的合併發展，但對於其收回第6B地段前有關第6B地段休閒區之發展建議並無回覆。

如上文所述，第6B地段已規劃發展為合併地盤旁的休閒區，而本集團自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以來一直將該等地盤（即合併地盤連同第6B地段）的發展視為其財務狀況的一項發展項目。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近期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合併地盤之估值約為2,288,000,000港元而第6B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合計高於合併地盤及第6B地段成本之賬面值。鑑於該等地盤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值，預期不會就該決定而對物業存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第6B地段之該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合併地盤之估值中並無包括第6B地段之休閒區之增值因素，原因為(i)合併地盤與第6B地段乃分開估值；及(ii)已採納基

於替代原則的市場比較法，其中比較基於實際銷售的成交價及／或可比較物業的要價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評估之合併地盤之估值不受該決定所影響。董事會已將該決定告知估值師並就此進行討論，而估值師同意董事會在此方面之意見。

董事會亦認為該決定(i)不會影響合併地盤之發展(包括其發展規劃及施工時間表)，原因為合併地盤已撇除第6B地段；及(ii)對合併地盤之發展價值影響甚微(原因為合併地盤目前之發展價值已撇除第6B地段)。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信函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會計師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供股參與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法定代表	黃淑嫻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李玉嫦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室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11. 董事資料

### (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b>執行董事</b>	
向華強先生(主席)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李玉嫦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何偉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鄧澤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 **(ii)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

###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現年6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擁有逾3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及理事。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明英女士，現年61歲，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向先生之妻子，擁有逾2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及逾10年地產項目發展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參與策劃及監控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改造「建國國際公寓」成為酒店式公寓之改造工程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購入澳門

金域酒店並重新裝潢及設計 – 兩年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之澳門蘭桂坊酒店，全由陳女士一手策劃及監工，令澳門蘭桂坊酒店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 – 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澳門蘭桂坊酒店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 – 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 – 銅獎」，成績有目共睹。陳女士現除負責副主席職能外，亦負責本集團地產項目之審批、設計及發展的推進、督導及監控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玉嫦女士，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祖星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2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廣東省電影家協會第八屆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祖星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度獲再續兩年任期。洪祖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曾任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祖星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曾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洪祖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毅興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偉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澤林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鄧澤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淑嫻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iii) 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包銷商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其董事為向先生及陳女士。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該通函；及
- (j) 本供股章程。